

收文編號：1110001134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95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部屬社會福利機構自行進用臨時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10860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請本部積極爭取部屬社會福利機構自行進用臨時人力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第 11 項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請增自行進用臨時人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一、機構背景

為提供無依及失能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妥適照顧，維護其權益，臺灣省政府設置 13 家社會福利機構，包括北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雲林教養院、臺南教養院、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及少年之家等，分布於新北市等 12 縣市，精省後歸併內政部，嗣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改隸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專責收容來自全國之弱勢個案。

二、請增自行進用臨時人力辦理情形

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稱部屬機構)主要提供包括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少年三大弱勢福利人口群之安置服務。為保障各部屬機構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及維持專業穩定度，並降低招標程序衍生之外部風險，本部已函報行政院請增自行進用臨時人力案，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獲核復同意，並自 111 年度起，各部屬機構依設立標準所需以臨時人員進用之專業人力，其經費於年度福利計畫支出總預算 35% 內支應。

三、後續策進作為

為利部屬機構臨時人員之進用與管理，落實機構指揮監督責任，並期各用人機構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本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函頒修正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範相關進用程序及人員福利，並訂定各職類階梯式薪資報酬表及考核管理制度，以鼓勵人員久任，維持專業延續性及提升機構服務品質。